

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部分ETF 新增东方证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

根据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证券”）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及相关业务准备情况，自2025年11月27日起，本公司新增东方证券为旗下部分ETF的一级交易商（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），具体的业务流程、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东方证券的规定为准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适用基金

序号	基金代码	基金名称	场内简称	场内扩位简称
1	589580	兴银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科综价格	科创综指ETF兴银
2	588660	兴银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双创五零	科创创业50ETF基金
3	513560	兴银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香港科技	香港科技ETF
4	159767	兴银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电池龙头	电池龙头ETF

二、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

（一）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客服热线：95503

公司网站：www.dfzq.com.cn

（二）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客服电话：40000-96326

公司网站：www.hffunds.cn

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、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，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2025年11月27日